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有關遷往新物業進一步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業主與CMDL訂立有關租賃新物業的租賃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遷往新物業提供進一步最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如通函所述，目標完成搬遷仍然是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儘管根據退租協議規定的現有租約退租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已過，但綜合環保策劃與香港科技園就延長現有租約的退回日期及現有物業的交吉日期的討論仍在進行中，迄今為止，綜合環保策劃尚未收到任何騰空現有物業的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集團的業務仍在現有物業繼續運作，營運未受影響。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李志軒先生及呂施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